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联合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海曙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海曙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6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203053829541F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0月25日	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